

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 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一期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考察，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11 号内，本项目在原已建成的自动化车间中 1 楼与 4 楼空置位置上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8000m²，其中生物可降解改性料、薄膜袋和液体色母布置在自动化生产车间 1 楼，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建成有 4 条可降解改性料生产线、2 条薄膜袋生产线、1 条液体色母生产线，此为本项目一期。

本项目 3D 卷材生产线暂未建成，为后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生物可降解料 2350 吨、薄膜袋 1150 吨、液体色母 3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吹膜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件)	本项目一期 数量
1	生物可降解改 性料车间	高速混合机	13	4
2		双螺杆挤出机（同 时具有挤出、造粒 功能）	13	4
3	薄膜袋车间	高速混合机	11	2

何超 刘伟辉 王斌

4		双螺杆挤出机	11	2
5		吹膜机	32	4
6		印刷机	2	2
7		制袋机	24	4
8	液体色母车间	砂磨机	2	1
9		分装灌装机	6	0
10		搅拌机	20	1
11	3D 卷材车间	挤出机	3	0
12		3D 生产线	15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可降解改性料9200吨、薄膜袋9200吨、3D卷材3000吨、液体色母1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6月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可降解改性料9200吨、薄膜袋9200吨、3D卷材3000吨、液体色母1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2]21号）。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10日建成竣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调试。企业于2023年7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1802MA52F3L44L001Z）。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公司委托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对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为5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可降解改性料9200吨、薄膜袋9200吨、3D卷材3000吨、液体色母1000吨改扩建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何超 刘华祥 王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水性油墨调配过程中，需添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后用水全部应用于产品上，不排放。薄膜袋产生的少量清洗铜板废水回用于印刷工序，不外排。

喷淋水经储水池循环回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废气

双螺杆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液体色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在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油烟静电除尘器+两级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1米。

生物可降解改性料及液体色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旋流塔+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1米。

色母粒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分别引至2套“滤筒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色母粒生产线排放口1、2（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7米。

(三) 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液体色母废抹布、废包装桶、油墨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处置。

(五)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广东省污染

何志佳 刘华辉 王林

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COD、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VOCs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4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所提出的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何立强 刘华辉 刘华辉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液体色母废抹布、废包装桶、油墨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可降解改性料9200吨、薄膜袋9200吨、3D卷材3000吨、液体色母1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文号：清环广清审[2022]21号）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 1.22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监测结果，对本项目一期VOCs排放总量进行计算，相对比环评上预计的污染物总量，实际情况中排放总量更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并经建设单位决议，本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何志文 翁晓辉 2023